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
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只有在投保了《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主险保险标的发生主险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居住或无法出租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租房费用或实际发生的租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般事项

第七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其搬离原住所或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金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前真实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赔偿金额:

租金赔偿金额=日租金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当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赔偿金额按照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自被保险人或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搬离保险单载明的受损保险地址之日起,至该受损财产实际修复或被保险人或其租户搬回前述受损地址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期间的天数,并须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房费用或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